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6-04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172 万股且不超过 10344 万股（均含本数）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 B 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0.399 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 B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 B 股事项问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无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受股票交易市场不活跃、成交量低等影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的议案》；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的议案》。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 B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 年 10 月 27 日，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 5172 万股且不超过 10344 万股 B 股（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0.399 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金额	不超过 27,723.19 万元（含本数）（按照 2026 年 10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171:1 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73%~7.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C99029837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 B 股市场流动性、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 B 股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

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操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 5172 万股下限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根据授权公司决定终止回购的情形。提前终止回购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适用窗口期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172 万股且不超过 10,344 万股 B 股（均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3%-7.45%。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0.399 美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 27,723.19 万元（含本数）（依照 2026 年 10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171：1 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不含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下同）。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0.399 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B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7,821,784	100.00%	1,387,821,784	100.00%	1,387,821,784	100.00%
其中：A 股	1,043,024,484	75.16%	1,043,024,484	78.06%	1,043,024,484	81.21%
B 股	344,797,300	24.84%	293,077,300	21.94%	241,357,300	18.79%
股份总数	1,387,821,784	100.00%	1,336,101,784	100.00%	1,284,381,7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51 亿元、净资产为 63.8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0.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0.65%，本次拟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上限 27,723.1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 4.34%和 6.86%，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增厚，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

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无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资不抵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受股票交易市场不活跃、成交量低等影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C99029837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